

2023 年上海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上海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编制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市统计局网站（tjj.sh.gov.cn）上查阅和下载。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完善数据及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公开年度统计数据信息发布计划，准确、及时发布各项统计数据。全年共发布数据报表 226 张，各类数据信息及统计分析 114 篇。组织统计新闻网络发布 4 次，向全社会发布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并同步发布专业指标解读。不断充实公报数据内容，及时发布《2022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解读。《上海统计年鉴 2022》《上海概览》电子版全文在官网公开。扎实推进“五公开”，动态更

新政务公开各专栏信息。全年集中公开新制定、修订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上海市六大重点产业统计分类》等国家和地方统计分类 6 项、统计报表制度 34 项。及时发布主动公开公文及五经普等有关政策，持续加强政策文件多样化解读，提升政策宣传和解读实效。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办理流程，将依申请公开工作纳入 OA 系统管理，实现办理过程全程留痕、可追溯。依托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2023 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0 件，其中予以公开 88 件，不予公开和无法提供 68 件，其他处理等 54 件；受理当面申请 15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完善更新我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抓实抓细各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积极推进“阅办联动”，新增政策性文件留言咨询功能，推进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畅通信息咨询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建立高级话务台呼叫系统，为公众提供更便捷、高效、智能的咨询服务。全年办理网民互动 208 件，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310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电话咨询逾 1800 人次。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开设了“上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题网站。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拓展丰富网站内容。全年官网发布各类信息共 786 条，其中转发各类权威信息 114 条。立足统计政务服务功能定位，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影响力。“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设置了五经普、微课堂菜单及合集，通过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等方式，集中发布和展示五经普有关政策及统计指标解读、统计报表填报等便民服务信息。年内“上海统计”政务号入驻了上观新闻。“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文章 173 篇，关注用户数突破 5.6 万，点击数逾 32.5 万人次。

（五）监督保障方面

结合我局工作特点，及时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切实发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举办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全市统计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和政务信息培训班，加强对统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修订了对各处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内部考核办法，提高考核区分度，切实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8	1	1	2	10	0	2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8	0	0	0	10	0	8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0	1	0	0	0	0	6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3	0	1	2	0	0	46

(七) 总计	196	1	1	2	10	0	2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0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上海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持续提高，但还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解读力度需要持续增强。三是决策公开方面需进一步推进。

下阶段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一是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办理质量。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及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质效。二是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按照“三同步”要求进一步加大政策文件解读力度。创新解读方式，强化精准推送，提高政策文件的可理解性和知晓度。三是积极推进决策公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开要求，严格遵守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提升统计部门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加强统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持续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通过“上海统计”网站公示93家企业的“双随机”抽查情况和结果。及时公开上海市统计局系统统计执法证信息。二是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落实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及时在官网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涉外统计调查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2023年开展统计执法检查1270次，对50家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是按规定公布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及时公开经批准的市级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24个、各区统计调查项目26个。四是加强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部门及4家单位预决算信息、项目支出绩效、政府采购信息等，按规定新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表等公开信息。五是及时公开人事、考务等信息。持续做好主要职能、领导成员、机构设置等栏目信息维护，以及市管干部人事任免、人事招聘和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栏目的信息发布。六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3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9件，其中主办件2件。应公开的部分建议和提案复文已及时在专栏公开。

（二）推进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8月，深入开展以“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通过线下打卡助力、线上答题挑战、现场

座谈及系列宣传等环节丰富活动形式，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与交流，共吸引逾 5.1 万人次参与。9 月，会同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和浦东新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浦东调查队，精心组织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上海地区主会场活动。紧扣“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的主题，通过宣传展板向公众“数说”历次经济普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成果及浦东经济社会发展历程，通过 AI 经普宣传员互动、浦东非遗锣鼓书原创节目《我是普查员》、普查员“接力棒”交接仪式、行业协会代表和园区楼宇运营代表现场共同发起经普倡议等形式多样的环节和节目，为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